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機關安全宣導專欄

使用鋰電池注意事項

由於鋰電池使用上越來越普及，幾乎為日常無可或缺，大至電動車輛，小至手機，皆以鋰電池做為電力來源。除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充電池起火案件外，本市先前亦曾發生數起電動車、行動電源、充電池等鋰電池相關產品火災案例，一般而言，鋰電池正常使用並不會突然爆炸，會起火燃燒主要有 3 種異常狀態，第一為電池過充、第二為外部短路、第三為內部短路，為防範使用鋰電池發生火災，提醒民眾使用鋰電池上，務必注意以下幾點事項，以確保安全：



購買時認明具有商品安全標章之鋰電池產品。



使用前要詳閱產品說明書，並依照指示安全使用。



避免在陽光直射、高溫等環境充電，其周遭亦避免放置可(易)燃物。



完成充電時記得移除充電電源，避免過充導致危險。



鋰電池產品嚴禁敲打、摔碰及撞擊。



使用時勿過度放電，以免降低電池壽命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臺南市政府消防局-「鋰電池」您注意了嗎?!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